
目 次

糾 正 案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 2 營營長林○○及 4 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 2 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又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 99 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一、本院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11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12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16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6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28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 2 營營長林○○及 4 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 2 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又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 99 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342300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又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 99 旅因械彈庫房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2 月 22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貳、案由：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 2 營營長林○○及 4 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 2 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又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 99 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

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海軍教準部）遺失 1 把 45 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疑以擬真模型槍混儲於械庫，隱匿未向上呈報；另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亦發現短少 T91 步槍槍機 2 件等情乙案，案經函請國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另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12 年 10 月 23、24 日赴屏東縣龍泉海軍教準部及高雄市蚵仔寮營區實地履勘，約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海軍教準部相關業管人員到場接受詢問，並詢問相關涉案人員，發現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 2 營營長林○○及 4 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 2 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潘○○及林○○二人，所為不僅敗壞軍紀並涉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國軍械彈

爆材管理指導要綱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 (一)按陸海空軍刑法第 61 條：「遺失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致生公眾或軍事之危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定：「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4 項：「對於軍事上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傳達不實、不為傳達或報告者，依前 3 項之規定處罰。」另刑法 211 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第 220 條第 1 項：「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是故現役軍人遺失武器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應負刑事上之罪責；針對規定應回報事項，傳達不實、不為傳達或報告者，將受懲罰；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亦應即實施調查。
- (二)本案教準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下稱陸戰新訓中心）遺失 0.45 英寸口徑手槍（簡稱點 45 手槍或 45 手槍，下稱 45 手槍）事件發生經過

：

1. 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第 2 營於 111 年 3 月 5 日至 18 日期間奉命辦理新式教育召集，於同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在勾踐營區執行教育召集任務整備，並自陸戰新訓中心提領預檢陳列之武器一批（含 2 把 45 手槍），寄放在勾踐營區附近之子儀營區的聯合械庫代管。因教準部規劃於同年 2 月 24 日至勾踐營區視察教育召集整備情形，第 2 營第 8 連連長李○○於同年 2 月 22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指示任務分派，以第 2 營第 5 連教育班長鄭○○下士為車長，盧○○中士為駕駛，派車載員赴子儀營區聯合械庫提領該次預檢陳列之各式武器（含前述 2 把 45 手槍），分別卸放在勾踐營區召集事務所行李庫房之臨時械庫、勾踐營區草皮區之臨時械櫃、廣濟宮之臨時械櫃及林園靶場之臨時械櫃。
2. 鄭○○班長及盧○○中士自子儀營區領取武器送至勾踐營區，奉指示依序將武器先送至勾踐營區召集事務所行李庫房之臨時械庫，再送至勾踐營區草皮區之臨時械櫃、廣濟宮之臨時械櫃及林園靶場之臨時械櫃。鄭○○等人依序將武器送達各指定地點，至勾踐營區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此時鄭○○接獲某位長官（鄭員稱不記得為何人）指示，令其送交 1 把 45 手槍給綜管科長紀○○中校及彈藥官趙○○中尉測試手槍與槍套是否吻合，鄭○○遂取出以夾鏈袋包裝之 45 手槍（序號 399880），搭乘該中型戰術輪車至勾踐草皮區，送交綜管科長及彈藥官 2 人測試，趙○○中尉測試後將手槍交還鄭○○，惟該把 45 手槍為何遺失至今仍無法釐清。
3. 111 年 2 月 24 日第 2 營完成教召整備預檢作業後，適逢 228 連假前夕，因怠於清點所提領之預檢武器與登記進、出登記簿，即運回子儀營區聯合械庫存管，並未清點數量，亦未登記簿冊資料。迄至同年 3 月 4 日才進行清點，發現短少 45 手槍 1 把，旋向值星連長陳○○（第 2 營第 5 連連長）通報，陳○○獲知後再向營長林○○中校（已退伍）通報，林○○指示所屬率軍士官於營區搜尋，卻遍尋不著，亦未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於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陸戰新訓中心指揮官潘○○上校因聽聞營區內發生槍枝遺失事件，經質問營長林○○獲知案情後，卻隱匿未上報，亦未依前述規定於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
4. 其後，林○○營長與第 5 連連長陳○○、第 6 連連長鄭○○、第 7 連連長徐○○及第 8 連連長李○○共同密謀，由 4 位連長共同集資購得 4 把仿真槍，經林○○選定其中 1 把，再由李○○鑽刻手槍裝備序號 No399880，並由

陳○○利用 111 年 3 月 29 日械彈清點機會放入該連槍櫃內貯存，而指揮官潘○○知情且默許前述人員以仿真槍魚目混珠，企圖掩飾槍枝遺失情事。111 年 5 月劉○○中校接任林○○擔任第 2 營營長，於主官實務交接時，劉○○發現該支仿真 45 手槍色澤、重量、外觀均明顯不同，序號亦不工整，察覺有異，卻未依規定逐級回報，亦未將該仿真槍送交鑑定，僅於移交清冊上註記「45 手槍序號 399880，外觀結構異常」，112 年 1 月賴○○接任劉○○擔任該營營長亦為相同情形。嗣經第 2 營後勤官林○○（已退伍）於 112 年 3 月 7 日在通訊軟體發表退伍感言，提及前服役單位遺失 45 手槍，且以仿真手槍偽充，經媒體刊物報導後本案始爆發。

(三)本案陸戰新訓中心指揮官潘○○於發現所屬第 2 營遺失 1 把 45 手槍情事，在 111 年 3 月 20 日質問營長林○○，得知實情確認槍枝短少後，卻未依規定於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且為隱匿丟槍案情，未依據陸海空軍刑法、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相關規定據實向上呈報。潘○○對於槍械遺失非但未依規定立即呈報，且基於隱匿槍枝遺失的意圖，默許所屬營、連長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之違法作為發生，共同掩飾丟槍違失。潘○○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本院詢問時針

對案情內容坦承：「我當下就是，我心裡也覺得，因為覺得這槍是有異狀，反正已經時間已經太晚了，因為包含槍枝掉了，應該就要趕快迅速回報（30 分鐘內）（註 1），因為當時沒有確認清楚，就沒有做即時的回報，我們認為槍不會掉，像槍這種東西，保管這麼的嚴格怎麼會掉。」潘員復稱：「我當時的起心動念，我沒有把他們掀出來的原因，第一個當下正好是國軍第一次執行新式教召的 14 天，再來就是剛好正值那個縣市長選舉，那我的起心動念，我也是擔心社會，我掀出來的時候，造成社會的動盪。這個當然這次這個事情，影響到了國軍的軍譽，我自己本身覺得很自責，那我也願意承擔上級對我的處分。」潘○○於屏東地檢署亦為相同陳述。另林○○營長於本院詢問時亦指稱：「應該是說這個指揮官找我說，槍不見了怎麼辦？他叫我想一想，後來我就找連長來討論，想了多種方法……最後就決定是用模型槍。」、「他（潘○○）沒有直接說就照這樣做，他就是，好，就說好，那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那就先這樣子，是這個意思，我只能說指揮官他沒有直接說那 goes 去買槍就是這樣做。」又，111 年 5 月 16 日劉○○接任林○○擔任營長，於主官實務交接時發現該把 45 手槍有異，亦曾向潘○○反映槍枝疑似假槍情事，劉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他（潘○○）說，你們是拿那把槍幹嘛，你們是拿那把槍幹

嘛。因為我是在主官實務移交清點武器的時候，我發現那把槍有異狀，然後我就立即回報指揮官，然後因為我是親自去跟他反映，當時他就罵我。」此外，曾多次參與處理 45 手槍遺失案件會議的士官長薛○○亦於屏東地檢署偵訊時指稱：「林○○提案（以模型槍偽充）時……潘○○當時有聽到但沒有反應……但我確定潘○○沒有下令可以或者不可以……」、「某個會議要討論要如何處理時……有聽到營長說那個槍已經送進去……當時潘○○也沒有回應。」以上所述均足徵指揮官潘○○對於所屬第 2 營遺失 1 把 45 手槍情事確實知情，且刻意不向上呈報，並避免直接下令卻默許所屬以模型槍偽充真槍，違反陸海空軍刑法規定。是以潘○○身為部隊指揮官，甚且擔任國軍單位比照簡任職人員，理應恪遵法律規定，妥予綜理部隊事務，為下屬之表率，然竟於發現所屬遺失手槍等重大過失，卻刻意隱匿未向上呈報，並默許下屬以違法手段掩飾，肇生嚴重安全疑慮，致遭地檢署起訴，已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潘○○核有重大違失。

(四)陸戰新訓中心第 2 營營長林○○於 111 年 3 月 4 日得知 1 把 45 手槍遺失後，除指示所屬幹部繼續尋找外，並未依據規定立即向上呈報。且於營區內遍尋不著後，為隱匿丟槍實情，遂與所屬 4 位連長共謀購買仿真模型槍，由林○○挑選其中 1 把，由連長李○○偽刻槍枝序號，

再偽充真槍放入械庫中，以共同隱匿丟槍違失。依據第 2 營第 8 連連長李○○於本院詢問時指稱：「因為當初是有兩把槍，是我們去實體店面買的，另外有兩把槍是我在網路上有找到賣家，然後用面交的方式買的，買完回來以後是把其中兩把槍拿給我們當時的營長林○○做挑選，然後他確定是要用那一把。」又「其實最開始就是○○營長他授意要求我們說要去買這個模型手槍，那當初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有跟營長討論過，這個是合不合適的問題。後面還是由營長下令說，還是要買。當時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 4 個就是，因為畢竟這件事情營長都已經下令了、要求了，然後我們也是好，那這樣子，既然這樣子，我們就去買。」第 2 營第 7 連連長徐○○亦陳稱：「其實我們 4 個連長都有建議，只是營長的最後的決定，還是用現在我們這種方式去，就是用魚目混珠，就是買一把假槍的方式。」對此，林○○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指揮官找我說，槍不見了怎麼辦，他叫我想一想，後來我就找連長來討論，想了多種方法……最後就決定是用模型槍。」林○○於司法機關偵訊時亦為相同陳述。由上可知，林○○身為營長，為基層部隊幹部，本應為部屬之表率，竟為掩飾遺失槍枝違失，與所屬連長共謀以模型槍魚目混珠偽充為真槍放入械庫，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詢問時均坦承犯行，林○○違反法令情

節重大，亦有重大違失。

(五)綜上，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 2 營營長林○○及 4 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 2 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潘○○及林○○二人，所為不僅敗壞軍紀並涉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二、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 99 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 6 條規定：「基地（野戰）、單位軍械、彈藥室（庫）及械、彈、爆材

主要組成零件庫之大門均應設置二道鎖，各門鎖備有二套鑰匙，一套由主官保管，另一套分別由留值清點官及安全軍（士）官或械、彈庫管人員各保管一把……應加強宣導、管制禁止一人擁有械、彈室（庫）之全套鑰匙。」是械彈庫不得由 1 人單獨保管全套鑰匙，以確保進出管制安全。本案陸戰新訓中心第 2 營於 111 年 3 月 5 至 18 日期間辦理新式教育召集，並於同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在勾踐營區執行教育召集任務整備，自陸戰新訓中心動員庫房提領預檢陳列之武器一批。然而，動員庫房整套鑰匙由後勤科彈藥官趙○○保管，係違反前述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 6 條鑰匙管理。趙○○亦於司法機關偵訊中陳稱：「動員庫房的鑰匙從 109 年 12 月我代理彈藥官開始都是由我保管，直到 112 年 3 月 12 日過後，才改由指揮官保管，我保管鑰匙的那段期間要開啟動員庫房提領動員武器或清點，需求的單位會先通知我，再由我去開啟動員庫房……。」是以陸戰新訓中心動員庫房軍械室全套鑰匙長期均由一人保管，潛藏安全疑慮，核與規定有違。

(二)再者，陸戰新訓中心辦理新式教育召集，設置臨時槍械庫房期間，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未建置警監系統，所有臨時械庫（櫃）武器係直接放入及移出，未作登記；111 年 2 月 24 日第 2 營完成教召整備預檢作業後，即運回子儀營區聯合械庫

存管，並未清點數量，亦未登記簿冊資料，人員及裝備進出紀錄簿及鑰匙領用紀錄簿均違反相關規定。且勾踐營區草皮區臨時械櫃及廣濟宮臨時械櫃所裝設監視器錄影檔案亦未依規定保存（註 2）。彈藥官趙○○於司法機關偵訊中陳稱：「（臨時械櫃）是從 111 年 2 月 17 日裝設監視器，監視器的錄影檔案都是存放在教召場地安全士官桌的電腦硬碟內，不過教召結束後我已經請廠商銷毀檔案內容」、「因為動員教召是屬於重大演訓，所以我認為相關紀錄都是應該要銷毀的紀錄，監視器的儲存硬碟是我跟民間廠商租用的，所以才會請他做銷毀……是我自行判斷的決定要銷毀的。」均在卷可稽。是以，陸戰新訓中心若依規定將臨時械櫃監視器錄影檔案保存 90 日，對本案 45 手槍遺失案情釐清或能有所助益，惟陸戰新訓中心前述多項措施均違反相關規定。

(三)此外，陸戰新訓中心第 2 營林○○營長與所屬各連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儲放於槍櫃中，歷經營長、連長主官交接清點，均未落實清點程序，僅新任營長劉○○、賴○○察覺該槍枝有異，並於移交清冊中註記異常情形，惟亦未落實械彈交接，違反國軍現行規定（註 3）。又前述同要綱第 16 條：「單位發生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失竊、遺失、短少事件時，應……迅速將事件發生內容（人、事、時、地、處理概況及建議意見）

分循反映五管道（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及後勤系統據實回報，不可藉故推諉隱瞞。」經核，陸戰新訓中心第 2 營營長林○○於 111 年 3 月 4 日起發現槍枝短缺實情卻企圖隱瞞，指揮官潘○○上校於同年 3 月 20 日獲報確認實情後亦未向上回報，並以仿真槍偽充，違反前述要綱第 16 條有關失竊、劫奪及災損等危機之處理程序。另，陸戰隊 99 旅吳○○中士於 111 年 4 月間獲知同袍反映 T91 步槍槍機故障，遂向連長領取槍庫鑰匙單獨開庫取出故障槍機，且該連隊亦未落實清點及保養，未發現槍機遺失情事，係違反前述要綱第 6 條鑰匙管理、第 8 條進出與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清點、攜出入規定及第 9 條維護保養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註 4）。

(四)陸戰隊 99 旅遺失 T91 步槍槍機 2 支事件發生經過：

1. 陸戰隊 99 旅於 111 年 4 月因 2 員同袍向砲 2 連後勤士吳○○中士（已撤職汰除）反映個人 T91 步槍槍機撞針斷裂故障，吳○○遂將故障之槍機 2 支拆下自行保管待修，放置於寢室內務櫃中。其後吳員於 111 年 5 月赴海軍技術學校受訓，未落實與代理人王姓士官為械彈交接，即吳○○未將該 2 支故障槍機移交給王姓士官。同年 6 月間實施槍械保養清點時，吳中士已發現該 2 支槍機短少；111 年 8 月 3 日下午械彈

特別清點時，吳○○趁在場清點幹部不注意時，將已經檢查過之槍機移至後方缺少之槍枝本體旁，以替換槍機方式矇騙，使清查人員誤認裝備到齊，排長劉○○少尉亦發覺上情，惟受吳員懇求，均隱匿未向上回報。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上半年械彈特別清點時，吳○○亦於事前先向不知情的 99 旅砲兵營砲 3 連士兵洽借 T91 步槍槍機 2 支，以借用槍機方式矇騙，使清查人員誤認裝備到齊。

2. 陸戰隊 99 旅砲兵營長吳○○中校於 112 年 3 月 5 日接獲該營砲 2 連排長劉○○少尉父親的簡訊告知槍機短缺情事，同年 3 月 6 日吳○○營長令全營實施武器清點，該營砲 2 連回報短少 T91 步槍槍機 2 支，同年 3 月 8 日該旅始循系統回報，海軍司令部於獲報後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同日全案移送高雄憲兵隊偵辦。同年 3 月 15 日海軍司令部法務組長于上校約談吳○○，要求吳員再細想，槍機遺失後有無尚未搜尋的地點，吳員表示蚵仔寮營區可再去搜尋看看。該等人員便前往蚵仔寮營區，逕於該營區綜合補給庫房內塑膠彈藥箱（內存放隨槍保養工具包）尋獲槍機 2 支，即送至高雄憲兵隊鑑定及偵辦。

(五)陸戰隊 99 旅吳○○中士於歷次特別清點及主官交接清點時，趁在場清點幹部不注意時，以替換、借用

槍機等方式矇騙。又吳○○中士於 111 年 5 月赴海軍技術學校受訓時，與代理人王姓士官未落實械彈交接，未將該 2 支故障槍機移交，仍自行保管，吳員所為係違反前揭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 14 條（註 5）及第 11 條規定。另依「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04101 械彈管理一、清點週期及執行層級：「（一）：基層連隊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清點作業，由單位主官考核所屬軍、士官輪值定期清點及交接。械彈清點採責任制，應秉持親眼所見、逐一清點原則，確實逐槍（含主要組成零組件及刺刀）、逐彈清點，不得目視清點，並確認是否有贗品取代之情事……（三）上一級單位之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每月應輪流對所屬單位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至少實施清點 1 次。」本案陸戰新訓中心新任營長交接，發現槍枝疑似贗品取代之情事未有後續確認作為；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 99 旅均未落實上一級單位之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每月應輪流對所屬單位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至少實施清點 1 次，皆與前述之規定有悖。

(六)國防部為因應確保社會安全情勢需要，藉嚴密之械、彈、爆材管理（制），有效防範國軍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遺失或遭竊取（以下簡稱失竊）、外流，衍生不良影響，影響軍譽，故制訂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以為管理執行之

準據。然據上述違失情形可知，本案陸戰新訓中心遺失 45 手槍及陸戰隊 99 旅遺失 T91 步槍槍機 2 支，究其案發肇因，均係未落實依前述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規定的程序辦理所致，所臚列違反規定之缺失情形繁多且情節嚴重，顯示部隊對於槍械彈藥管理鬆散，嚴重怠忽職守。又教準部多次派員赴陸戰新訓中心清查槍枝，卻未能查出 45 手槍係為贗品偽充；陸戰隊 99 旅實施械彈定期清點和專案清點，亦未能清查遺失 T91 步槍槍機 2 支缺失，海軍司令部對於所屬訓練及內部稽核顯有不足，未能落實督導，衍生嚴重安全疑慮，核有重大疏失。

(七)再者，案發當時的連級、營級幹部發現槍枝或槍機遺失，為避免遭受處分，抑或心存僥倖，考量短期內即可能尋獲，隱匿案情均未循系統向上陳報，除錯失危機處置先機外，亦違反相關通報規定。本案陸戰新訓中心指揮官潘○○於本院詢問時所陳述內容，多係文過飾非、心存僥倖之卸飾之詞，所述委不足採；營、連級幹部為隱匿過失，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均未能面對疏失，坦然認錯；案發後相關人員均遭移送法辦，使行政違失行為變成刑事事件，顯得不償失。第 2 營第 8 連連長李○○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我真的按照正常程序回報，因為加上這個武器，這個武器已經過使用年限，我們可能就一大過，然後甚至說這個問題，因為任務

的關係，可能就吃一個小過就結束，然後調查報告出來，遺損核賠，甚至可能還不到我們當初買槍的那個價格。」因此，由於槍械彈藥具有殺傷力，槍彈流出對社會治安危害極大，軍方保管槍彈允應特別審慎。本案遺失 45 手槍及 T91 步槍槍機屬重大違失事件，相關人員所為係違反陸海空軍刑法之違法行為，且經媒體揭露並大篇幅報導，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海軍司令部允應持續查緝失槍及竊槍之違法人員外，針對類此重大違失事件屢屢發生之情形，亦應深切檢討，加強部隊訓練及內部管理稽核，落實軍紀法治教育，並宜宣導官兵坦然面對違失情事，切勿默許或隱匿，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八)綜上，海軍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管理於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及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均定有明文。前述缺失除人謀不臧外，多因貪圖方便，省略應履行之程序，卻因此肇生事端，顯示上級監督不足，部隊亦未能落實訓練。據此，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 99 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

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 2 營營長林○○及 4 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 2 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又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 99 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

註 1：依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伍、具體作法二、反映（通報）方式（一）狀況反映：「1.重大安全狀況自單位獲悉案況起『20 分鐘』內，反映本部完成初步回報，並於『30 分鐘』內翔實補充續報……」

註 2：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 7 條規定：「各軍械、彈藥室（庫）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應建置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清點紀錄簿及人員及裝備進、出紀錄簿之管制簿冊，確實管制登記，避免不法攜出。」第 17 條：「各單位之安全士官或值勤人員應全時監看軍械、彈藥室（庫）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內、外、屯儲保養區域之警監系統，並錄影存檔九十日以上。」

註 3：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 11 條：「主官交接應執行下列事項：1.單位主官調職時，新任官及原任官應當面實施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核校序【批】號、數量等清點作業，並會同幕僚主管、軍械與彈藥保管人等相關編組人員實施。清點無誤後，始得辦理移交手續。」

註 4：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 8 條：「械彈進出：1.械、彈攜出、繳回，均預在留值清點官監督下進行，械、彈庫管人員對進出之人員，均應確實管制，並於人員及裝備進、出紀錄簿記錄備查……清點原則：1.槍枝：應核對資訊帳籍及槍枝序號，依『採親眼所見、逐一清點』原則，清點槍枝及其零組件（如：槍機、擊針、彈匣、刺刀）、隨槍附件（如：備用槍管）。」第 9 條：「領取武器裝備時，應先於人員及裝備進、出紀錄簿完成記錄備查，始由留值清點官會同械、彈庫管人員及安全軍（士）官實施領取。」

註 5：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第 14 條：「各司令部（指揮部）所屬單位械、

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調（借）撥，應呈報各司令部（指揮部）核定，並於核准後辦理帳籍資料異動。」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緣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李俊偲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陳盛能

陳雅惠

各委員會：李 昀 林明輝 林惠美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1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2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2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同年 12 月 27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7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11 月 17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後表示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來函通知，有關原告

李○○向本院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案件，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所提行政訴訟案，請本院指派人員出庭乙節，擬由前簽奉院長核派之調查官黃○○及調查專員李○○代理出庭，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密不錄由）」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訂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就調查意見一、五，提案糾正國防部。

2. 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密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三)本調查報告（含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引用國防部 112 年 9 月 15 日國防部通電戰字第 1120255260 號函，該部列為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期限至 122 年 6 月 21 日，建請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國家機密案件爰不公布。

二、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提「（密不錄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訂後通過。

(二)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

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糾正案文引用國防部 112 年 9 月 15 日國防部通電戰字第 1120255260 號函，該部列為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期限至 122 年 6 月 21 日，建請依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糾正案文通過後，國家機密案件爰不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密不錄由)」乙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林○○委員、賴○○委員調查「112 國調 29」乙案追蹤。

四、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密不錄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三)、(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三(一)1，於 2 個月內見復；其餘部分於 113 年 7 月前提出截至 113 年 6 月之各項辦理與檢討情形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六)函請國防部於 113 年 7 月前提出截至 113 年 6 月之各項辦理與檢討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試製俾葉遺失暨康定級艦俾葉採購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妥處見復。

六、國防部、財政部函復，有關「(密不錄由)」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財政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定期(半年)續報改善成效。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第○軍團前副指揮官涉營外不當行止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解密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意見一至四及糾正案文公布版上網公布。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官校學生疑似性霸凌影片上傳網路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四)，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三)，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管控，無需回復本院。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陳訴人參與康定級艦俾葉試製，並獲核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然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後續俾葉採購案，卻未優先邀請其比價，反採限制性招標，與有仿冒侵權疑慮之特定廠商議價等情」案調查意見五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妥處見復。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戰管聯隊志願役蘇姓士兵昏迷延誤送醫等情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為利本院追蹤改善成效，函請國防部就本案所提調查意見，將前一年度檢討改善情形於 114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一、退輔會函復，有關「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之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請退輔會於招商條件定案後，檢送相關文件佐證說明，並附歷次公聽會、招商說明會議紀錄供參。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辦理軍事教育（訓練）業務以儲備人才，惟基礎教育人才培育、部隊實戰化訓練等尚欠精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國防部，並請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檢討改善情形。

十三、沈○○君續訴，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國防部對於違建戶補償款涉有疑義，且未給予拆遷獎勵金等云云，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係就相同事項續訴，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事項前經本院 112 年 9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124230220 號函復在案」。

十四、國防部副本函復，有關沈○○君續訴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對拆遷補償款疑義等情乙節，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國防部復函係屬副知性質，併案存查。

十五、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陸軍第○軍團及所屬關渡地區指揮部未落實執行空置眷地管理，遭致占用情事乙案，據國防部函復，該部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爰報請備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函文併案存查。

十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有關陸軍第○軍團前副指揮官黃○○少將、前戰督官王○○中校疑涉洩漏或交付檢舉人個資等情案之緩起訴處分偵結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來文併案存查。

十七、外交部函送本院委員於本（112）年 11 月 23 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外交部配合逕行修正文字後，本案結案存查。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司令部辦理「○○計畫」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自行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

十九、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丙、捌、三（一）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首次發布我國

『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步夥伴及永續發展之政策主軸，惟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允宜廣續衡酌政府財政研謀適度增加經費規模；另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已歷 13 年，亟待配合國際情勢變化及國際援助潮流等研酌調整，以強化援外政策之透明度，並提升執行成效」乙項，業列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丙、捌、三（一）】，並由審計部廣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爰予以存查。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僑務委員會（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林郁容
施錦芳 張菊芳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邱瑞枝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為渠等父輩於 55 年間委請聯勤測量學校協助處理購置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土地，詎該校將所有權登記為經管國有地；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渠與國防部軍備局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未詳查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國防部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王麗珍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國明 林盛豐 葉大華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李 昀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 112 年 12 月 8 日及 28 日續訴，有關渠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國防部未回復渠軍費生資格且隱匿案情，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另教育部高教司隱匿其調職令，事發後不予補救，均涉有違法瀆職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續訴仍依本院改制前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邱瑞枝 林惠美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家安全局，辦理人民申請複製政治檔案，遮掩威權統治時期負責國家不法行為之公務員、線民、消息來源等之姓名、獲取情資之手法及相關時地，有無違反政治檔案條例等情」案調查意見二至五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有關國家安全局部分先行結案，續觀後效。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高雄市發生 1 名男子疑似因噪音問題，在孩童面前砍死其雙親事件，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僅確認孩童無需安置後即離去，疑未妥適協處孩童心理創傷；另檢警單位多次詢問孩童事發經過，疑未踐行減述程序，均損及權益等情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一再重申社福機構不得要求社工回捐薪資，卻誤將舊版之該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提供各地方社政單位，恐影響案件之處理等情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防疫政策溝通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該署未能審酌 COVID-19 疫情之嚴重性，詳實規劃採購金額，以致原採購案或後續擴充採購案簽約後，須以契約變更方式大幅提高契約金額等情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自日本茨城縣進口之綠茶粉，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出含有微量輻射物質，雖

未逾法規標準，疑有影響國人健康等情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林郁容委員審查，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二、密不錄由。

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委員 112 年 2 月 17 日巡察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現階段自閉症障礙者，欠缺社區支持資源及安置資源不足，照顧者僅能將其送入全日型機構，惟機構不當對待身心障礙者的事件時有所聞。究主管機關是否提供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法務部、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市○○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無照顧機構立案，

於 108 年 8 月發生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致死案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該家園係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然經檢舉有匯款事實及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究相關機關是否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檢送該部復函影本，函請衛生福利部轉致所屬地方政府社政機關知悉／參辦。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府惠予積極檢討改進，並於每半年（每年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因應 COVID-19 疫情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將全民納入遠距視訊診療對象。然偏鄉及離島地區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的遠距醫療推動上卻有視訊及網路設備維護作業未盡周妥、網路寬頻不足、教育訓練未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說明截至同年 7 月底之賡續辦理情形並提供佐證資料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苗栗縣某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 28 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照顧與支持資源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

一再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無須再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該部統計顯示，107 年國人因精神疾患就醫約 270 萬人，較 99 年增長 24.8%。世界各地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許多創傷處理、情緒問題與療癒之路被迫中斷。該部於 108 年底頒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惟全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在申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仍遭遇許多阻礙。究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是否有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續復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致公共建設長期閒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環境部辦理，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據訴，高姓疼痛科病患需長期使用管制藥品以緩解疼痛，雖經其主治醫師一再申覆，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不同意渠使用管制藥品，涉有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剝奪病患免於疼痛之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就本案糾正事項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具體執行成果函復本院。

十一、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民國 89 年間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違法營運，前經本院調查有案，惟迄今近 20 年，該堂仍無專業人員照護，並於 106 年間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究後續安置、救助及長照需求等是否妥善處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十四、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成立直

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惟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外籍勞工工作需求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臺南市政府一家養護機構女性照顧服務員網路直播對男性住民做出不當行為，住民因服用安眠藥而無力反抗，且不知照服員在拍攝直播。該府社會局是否調查有無其他住民受害，是否有怠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爾後自行列管辦理，免予再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

十六、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惟聯合評估資源尚有不足，參與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

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花蓮縣政府賡續落實相關支持服務，並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二、調查案結案。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目前國內麻醉意外事件頻傳，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進行各項改善措施，包括麻醉相關併發症與死亡分析、麻醉醫護人力改善規劃、麻醉品管登錄，以及其他具體改善方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十九、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函復，邇來發生數起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為何，是否落實執行，應如何杜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高雄市政府秉權追蹤列管，督促所屬落實該府前就本案所復各項檢討改善措施，免再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衛福部率將國外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參與國考之學歷審核依據，由「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

科學歷採認原則」逕自變更為「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疑放寬學歷採認標準，且已涉及不當執行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附帶決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蕭自佑委員、李鴻鈞副院長、鴻義章委員、高涌誠委員、王榮璋委員、紀惠容委員、林文程委員、賴振昌委員、田秋堇委員、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發言。

二、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施錦芳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政府漠視印尼籍家庭看護工 F 女申訴遭受性騷擾案件，忽視移工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新新聞報導「看護遭迫性服務！他們 10 年看台灣雇主『連法律都不怕』關鍵：一句話就能讓移工就範」剪報乙則（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剪報資料，函請勞動部說明，並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萬那杜籍大旺號與金春 12 號兩艘權宜船，涉嫌對外籍漁工強迫勞動，究事件實情為何；政府相關機關對權宜船之管轄爭議、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為何，歷年來對權宜船涉人口販運罪嫌及外籍漁工權益之維護有何作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年（次年 1 月 31 日前）回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勞動部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衛生福利部、該部辦理醫療專用區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復內政部，本院同意結案，並自行列管督促相關都市計畫機關辦理通盤檢討事宜。

二、調查案結案。

六、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正視塑膠污染造成海洋嚴重衝擊，及檢視聯合國所提污染情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予存查，俟行政院與環境部函復後一併簽擬具體意見。

七、行政院、環境部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無踐行與部落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法、審查委員之組成有無瑕疵及辦理遴選之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環境部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在本國工作，訂有工作類別、性質、資格之補充性、限業限量等相關規定，該等規範似未因應人口老化及產業變遷需求詳予分析檢討，致產生不法聘僱與地下仲介案件頻繁。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法令應否檢討？外籍勞工中含藍領、白領、專業人才、照護工等之引進及人數分配是否妥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督促所屬妥處，並依所列時限函復本院。

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規劃建置跨域污水

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續辦，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用量最大的除草劑「嘉磷塞」（又名「年年春」），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其致癌風險，提高到「很可能致癌（Group 2A）」，且國外進口之基改黃豆多使用上開除草劑，究相關單位是否有合理管制，殘留容許值之規範是否恰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一），函請行政院定期（每年 2 月 28 日前）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由於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年 1 月 31 日前回復本院。

六、勞動部函復，有關該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民國 109 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投信業者共同炒作股票，該局無嚴密監控機制，致游員與業者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股票，造成基金損失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

），函請勞動部後續自行督導，列管追蹤，毋庸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葉大華 賴鼎銘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桃園某私立身心障礙機構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間疑有不當對待多名兒童，且機構疑有延誤送醫等情，究竟實情為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是否怠於查核，導致機構內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一）、（二）部分，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就（三）部分，按所復內容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2019 年更有高達 257 位輕生，顯示青少年自殺問題已不容忽視，學校輔導諮商機制是否確實發揮效能，相關檢討改進之作為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確實辦理見復。

三、密不錄由。

四、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據訴，臺中市柔道館何姓教練對 7 歲黃童施暴重摔造成顱內失血，且過程中未考量受害兒童已請求停止並且出現身體狀況異常現象，仍持續施暴。針對兒少運動安全政策、場地管理及監督，是否訂有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規範、教學規範或安全注意事項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一）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二糾正事項持續督導所屬並本於權責續予追蹤，免再函復本院。（二）糾正案結案。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續將「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課程公版簡報之確定版本」及「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教練資格制度之追蹤落實情形」，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悉，臺中市李姓婦女街友 109 年 10 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安置，女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 21 日不幸猝死。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 3 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二），函請法務部續落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函請法務部轉知各檢警機關，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盛豐 施錦芳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邱瑞枝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110 年 11 月 21 日凌晨在桃園市龜山區 7-11 超商店員因勸導男子戴上口罩，遭持刀刺殺，送醫不治。經查自 110 年 5 月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多次發生因店員勸導戴口罩，致遭毆傷、挖眼等危害社會治安事件，均攸關社會安全網之補強及人民免於恐懼之自由，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本件併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部賡續辦理，並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前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盛豐 葉大華 賴鼎銘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長久以來，臺灣型塑了世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生產、進口、販售，乃至嚼食，對於臺灣的環境、生態、衛生、醫療以及社會風氣、國民健康造成何等影響與衝擊；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妥善處理，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依調查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俾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行政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改善情形。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定期（每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

三、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函復該部，本案本院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請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將檢討改善情形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葉大華 賴鼎銘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積極落實檢討改進，並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盛豐 施錦芳 葉大華
賴鼎銘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林明輝
林惠美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遭美國列入「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中，究實情如何、相關主管機關對防止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漁工遭受奴役之具體作為為何、對是類漁工的勞動權益之改善情形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回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施錦芳 葉大華

賴鼎銘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與說明，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林盛豐 施錦芳 葉大華
賴鼎銘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李 昀
鄭旭浩 林惠美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 2 規定完成修法後，函知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
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賴鼎銘（公假）

主 席：王麗珍（代理）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11 月 24 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3 月 23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有關 iWIN 盤點之 22 家業者自律機制相關資料部分）。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據報導，有關該部統計我國機車交通事故及死傷人數連續 5 年居高不下，經審計部審認現行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亟待改善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有關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之 EMU500 型電聯車使用中國製閘瓦，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

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審計部來函，推請本會委員 1 人，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審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調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與「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乙案：移回監察業務處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卓處。

（二）有關「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

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調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採購案及後續營運使用情形，核有相關規劃作業欠周、效益分析與評核未確實、廠商履約未符契約規範等情，經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五、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本院各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本會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發言委員核閱無修正意見，本件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6 日復函併卷存查，並通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各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本會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發言委員核閱無修正意見，本件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9 日復函併卷存查，並通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二、行政院歷次復函留供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竹塘鄉 112 年 11 月 21 日發生鄉立幼兒園娃娃車遭自小客車追撞車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檢視現行規定是否合宜，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八、監察業務處檢送葉宜津委員移來剪報，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第 2 航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發生供電異常，造成行李輸送等系統及安檢措施未能正常運作，2,980 名旅客受到影響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件剪報資料函請交通部就跳電原因及相關改進措施辦理見復。

九、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該部公路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另該公司於 99 年及 100 年亦有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連江縣政府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據訴，連江縣政府將臺馬航線（臺馬之星）及南竿東引航線（臺馬輪）委由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惟該 2 航線之線上訂位系統，自 112 年 2 月起疑發生旅客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嗣該訂位系統即「暫停服務」，致旅客改採其他方式訂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連江縣政府 113 年 1 月 4 日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連江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3 日函復部分：函請交通部於修法完成後，將修正結果函報本院。

十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捷運綠線電聯車車廂間半永久聯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情事，該捷運之發包、施工、監造、後續處理、契約責任及求償等問題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申請展延至 113 年 8 月 26 日回復我國 112 年全年 30 日死亡人數統計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氣象署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造成公帑 667 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該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且天花固定採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崩解掉落，造成民眾受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本件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0 日函，併案暫存。

二、桃市府部分：函請桃市府將最終裁處及懲戒結果函復本院。

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該府未編列適足預算補貼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免費乘船優惠措施造成票價減收，致營運連年虧損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六、交通部觀光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相關稽核機制亟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觀光署辦理見復。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公路局執行「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民團認為影響地方之計畫，允宜取得民眾理解、支持，方能成事，詎計畫內容疑不尊重專業，限縮道路，且未充分顧量民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航港局盛姓技佐辦理東椗島燈塔整建工程，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及招待，該局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後續自行督導航港局。

(二)本案交通部已研擬改善措施，並就相關人員刑事、懲戒與民事責任追究完竣，尚符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意旨，本糾正案與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台灣開放水域聯盟申請該府同意試驗性開放大湖公園划船活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5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賴鼎銘（公假）

主席：王麗珍（代理）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非國道地區重車超載取締作業效能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1~4，函請警政署於 113 年 8 月底前，將各項檢討改善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辦理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4，函請交通部參考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屏東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1、2，函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屏東縣政府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交通部暨公路局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辦理註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彙整具體成果到院。

二、調查案部分：

(一)調查意見三至四：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3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非法旅宿之管理，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查取締或輔導合法化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肆，函請內政部於每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及金門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該部高速公路局代辦金門大橋工程，核有未依契約妥處前標廠商遺留設施，致涉入相關訴訟案件及溢付契約價金等問題，有事後檢討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及金門縣政府自行列管，免再查復本院。

二、本案交通部已研提改善措施，避免後續發生類此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並協助金門縣政府建立在地化專業檢測技術人力；金門縣政府已因應通車效應，進行相關觀光行銷、建設及配套措施，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改善意旨，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幼玲（事假）
紀惠容（公假）
賴鼎銘（公假）

主 席：王麗珍（代理）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捷運列車發生乘客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事後說明以違反大眾捷運法開罰，惟本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事實非如新聞稿所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警政署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南市噪音車輛擾民，相關稽查取締成效不彰，主管機關有無疏失、中央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噪音管制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於 113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賴鼎銘（公假）

主 席：王麗珍（代理）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49 年間收購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臺北市信義區土地，未能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有關機關檢討改進及依法妥處，並每半年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公假）
賴鼎銘（公假）

主席：王麗珍（代理）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本函復、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正本及副本分別函復，有關該局所有中壢鐵道 4 號、5 號倉庫於 2021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惟至今建築和整體環境仍破舊荒廢凌

亂，任其閒置腐朽，態度消極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鐵公司 112 年 12 月 22 日函：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鐵公司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桃市府文化局 113 年 1 月 15 日正本函及 113 年 1 月 18 日副本函：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市府文化局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涉有未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交通部督飭臺鐵公司於 113 年 6 月底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4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事假）

紀惠容（公假）

葉大華（公假）

賴鼎銘（公假）

主 席：王麗珍（代理）

主任秘書：鄭旭浩 林惠美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 109 年 5 月 19 日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成功站南側發生斷軌事件，後續仍有列車高速通過斷軌處，險再釀重大事故，且該公司現有軌道檢查車已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而 105 年所購買的軌道檢查車至今仍未驗收通過使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一（即糾正事項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五（即糾正事項五），交通部已完成 DR2800 軌道檢查車軌道檢查設備驗收作業，並辦理技能檢定及車輛設備操作等職能轉換學習，尚符調查意見旨，函請交通部督導該公司自行列管，調查意見五（即糾正事項五），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公假）
賴鼎銘（公假）

主 席：王麗珍（代理）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原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交通部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本件交通部 113 年 1 月 11 日函，併案存查。

三、因應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掛牌成立，有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執行「臺北機廠活

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
實施計畫」，適時納為本會
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事假）
紀惠容（公假）
葉大華（公假）
賴鼎銘（公假）

主席：王麗珍（代理）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李 昀
林惠美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埤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5 日函，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並副知法務部於 113 年 7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幼玲（事假）
紀惠容（公假）
葉大華（公假）
賴鼎銘（公假）

主席：王麗珍（代理）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邱瑞枝

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及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主辦「大方體驗自然營」於新北市雙溪區虎豹潭舉辦戶外活動，因惡劣天氣造成 6 死之事故，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查處督導不實與行政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基隆地檢署 113 年 1 月 2 日函：檢附核簽意見(一)，併同附件光碟函復基隆地檢署。

(二)教育部

1. 113 年 1 月 17 日函：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2. 113 年 1 月 9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